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号《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7.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482.40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653.60万元共计人民币27,136.00万元已于2017年1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

2、根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FZ01H13Z000003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96.00	2016-442000-32-03-800987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
	合计	29,851.49	-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资金29,851.49万元，其中

26,482.40 万元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公司出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截止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4,388.29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80001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募投项目的投资额、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和本次置换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22,155.49	14,388.29	14,388.29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388.2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8.29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4,388.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8.29 万元。

3、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4,388.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8.29 万元。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80001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